

证券代码：871314

证券简称：世环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董事会在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议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。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可以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。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桑志杰、郭志伟、霍学军

2025 年 4 月 16 日